JAN07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689485 日期：2020年1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国际关系学者和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批准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然而，随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并随后撤销了该移民申请的批准，认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错误地批准了该申请。1 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申请人就该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2 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批准重新开案动议并支持上诉。3

I. 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1 国土安全部部长“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且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获授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8 C.F.R. § 205.2(a)。
2 参见 Matter of D-A-，ID# 1518916（AAO 2019年1月25日）。
3 由于我们批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复议动议已无实际意义。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此外，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法规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我们“对每一件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我们此前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的要求：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和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角色。4

关于8 C.F.R. § 204.5(h)(3)(v)的贡献标准，我们的上诉决定结论认为，申请人的支持信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以证明其对领域所作具体贡献的性质，且该贡献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随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新的信件和其他支持证据，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其行为及其对促进[已隐去]稳定的重大意义影响。例如，记录显示其具体工作对于在[已隐去]扣押一艘试图突破[已隐去]封锁的[已隐去]船只后以及沿[已隐去]边境发生跨境枪击事件后缓和[已隐去]紧张局势起到了核心作用。该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由于记录现表明其已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批准重新开案动议，并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考虑整体记录。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法规标准，我们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以确定其成就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我们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使其成为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申请人已表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记录表明申请人曾以[已隐去]和[已隐去]身份在华盛顿特区[已隐去]大使馆担任领导角色。此外，他还担任其他高级职位，包括在[已隐去]日本大使馆的[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外交部的[已隐去]司司长。最近，申请人曾在[已隐去]大学担任驻校学者、在[已隐去]担任访问研究员以及在[已隐去]担任高级研究员。这些高级[已隐去]角色和学术任命通过“ 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帮助申请人脱颖而出，

4 例如，申请人在华盛顿特区[已隐去]撰写了[已隐去]报告，并以[已隐去]身份担任领导角色。

正如国会所设想的那样。参见 H. Rep. No. 101-723, at 59（1990年9月19日）。

在[已隐去]期间，申请人撰写了多篇与对[已隐去]政策有关的文章和报告，涉及[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关系的重建；以及[已隐去]能源储备的开发。此外，记录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作为[已隐去]政策和[已隐去]关系的专家被CNN和《纽约时报》等主要媒体引用。此外，他还曾出现在CNN和半岛电视台网络上，并向《华盛顿邮报》和《纽约时报》投稿文章和社论。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发表记录和与主要新闻媒体的接触符合其领域内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支持信，提供了关于其
成就和对[已隐去]稳定所作贡献的详细信息。例如，
[已隐去]在总理办公室表示，
申请人的重大意义贡献包括“ 帮助[已隐去]加强其
制裁制度以应对[已隐去] ”、“ 在[已隐去]事件后
处理[已隐去]之间的外交危机 ”，以及“ 在跨境
枪击事件后缓和[已隐去]之间的紧张局势 ”。记录中还包括来自前[已隐去]大使、
前驻[已隐去]和[已隐去]大使、一位前美国参议员以及前[已隐去]政策
顾问的其他信件。虽然并非所有信件都包含复议动议中所呈现的详细程度，但这些来自高
级政府官员和外交官的信件证明了申请人工作的重大意义、其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成就，以及作为顶尖[已隐去]专家的地位。

总之，申请人已证明其作为国际关系
学者和顾问的杰出能力。全部证据表明，其拥有的专业水平
与认定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相符，并且其已记录持续获得的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III. 结论

通过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记录还表明
其持续获得国内和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
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其打算继续在其
专业领域工作，并将未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因此，其
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获准，上诉获支持。